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1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5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14、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及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75万股和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45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3.36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5.49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均"达标"
4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6-2018年平均值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6,388,375	22,724,39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管				
肖明光	1	15	5	0
其他管理人员	38	385.5	124.2083	3.2917
小计	39	400.5	129.2083	3.2917

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1年2月3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675,131	2.38	-1,292,083	166,383,048	2.36
高管锁定股	91,230,155	1.30	0	91,230,155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081,375	1.05	-1,292,083	72,789,292	1.03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0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1,775,459	97.62	1,292,083	6,873,067,542	97.64
三、总股本	7,039,450,590	100.00	0	7,039,450,590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明光先生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交易公司股票。

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3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083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2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672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21、2020-04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672期	25,000	3.225%	201.01	9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672期

产品代码:YX1672

3、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4、约定年化收益率:3.225%(年化)

5、产品期限:91天

6、认购期:2021年 2月4日

起息日:2021年 2月5日

到期日:2021年 5月6 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21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8、认购金额:2.5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657,300,773.20	750,679,020.99
资产总额	4,652,550,174.18	4,980,821,935.81
负债总额	420,232,199.36	766,291,9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947,517.27	4,187,022,9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06,840.16	378,965,798.4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7,300,773.2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03%,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经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94.08	
2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612.92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403.89	
4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158.79	
5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624	
6	本金保障型	10,000	10,000	410	
7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141.37	
8	本金保障型	15,000			
9	本金保障型	20,000			
合计		155,000	12,000	2545.05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公司前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如下: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42期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2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20年 10月12日——2020年12月30日。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41.37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0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9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2日

至2021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8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2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7777

邮编: 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

●投资金额:38.33亿元

●风险提示:本次拟建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尚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响应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产业政策,本着坚持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自动化精益管理、绿色可持续发展等企业愿景,充分利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设施条件和区位优势,提升规模效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尚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核。

二、投资主体

江苏博汇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所需资金由江苏博汇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的关键设备,包括纸板机、压光机、复卷机、打浆系统、流送系统、切纸机等主体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择优购置国内外配套和辅助设备,建设包括湿式造纸联合厂房、GCC研磨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商品木浆板等为原料,从原料配比、设备选型、工艺流程及生产工艺参数以及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的设计均代表国际先进水平。

2、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本项目可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建设周期预定为2年。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内。大丰港为国务院批准的一类口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带和上海两小时经济圈内,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4、项目投资预计:预计本项目投资38.33亿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升级,商品包装需求逐步绿色和高档化,同时受相关政策影响,各行业纸品包装需求不断增长,供需矛盾逐渐突出,建设高档包装纸板项目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江苏博汇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利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有利的地理位置,以现有成熟的公共设施为本项目配套,可以提高本次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规模效益预期将获提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项目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受造纸行业竞争激烈及产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导致的项目建设终止或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如本次投资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江苏博汇将积极准备,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考察、结合实际情况,谨慎的作出评估和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良好信誉和技术、人才、市场优势,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合理配置关键岗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提高效益,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